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施國津
電話：06-3901154
傳真：06-2983089
電子信箱：tncad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09901355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於100年效期屆滿者，
繼續採展期3年方式辦理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轉知所屬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7日台內資字第0990244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憑證使用安全及提升便民服務，並減輕民眾負擔，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5年效期於100年屆滿者，可繼續辦理展期3年。
- 三、自然人憑證有效期限到期前60天起，即可分別採線上及臨櫃展期方式辦理，有關展期方式說明如下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：
 - （一）線上展期：憑證到期前60天起至憑證有效期限屆滿日止，可進行線上憑證展期作業。
 - （二）臨櫃展期：憑證到期前60天起至有效期限屆滿後3年內，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IC卡，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憑證展期（不限戶籍所在地）。



四、辦理自然人憑證展期作業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於上午7時
至晚上11時撥打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-080-117洽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處

2010-12-09
15:38:09
章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

裝

訂



線

